

附件 2

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用清单(2022 年版)
(征求意见稿)说明

2022 年 9 月

目 录

一、编制依据和基本概念.....	1
(一) 编制依据.....	1
(二) 基本概念.....	3
二、主要内容释义.....	3
三、信用监管措施.....	6
四、发布方式.....	11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21〕1827号）等政策文件有关要求，我们编制了本清单，旨在进一步强化信用信息应用，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切实做好能源行业信用分类监管工作。清单内容是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有关直属事业单位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国家能源局权责事项，以全国失信惩戒基础清单为标准，按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反映出的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能源行业市场主体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监管措施的指引，是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重要制度基础。

一、编制依据和基本概念

（一）编制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5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21〕1827号）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能人事〔2013〕438号）等。

《国家能源局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能人事〔2013〕458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指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2017〕55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2016-2020年）〉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50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88号）

《信用基本术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2117-2018）

（二）基本概念。

1. 能源行业市场主体。根据《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国能资质〔2016〕388号），能源行业市场主体是指从事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生产、输送、供应、服务、建设等相关活动的法人，以及上述单位法定代表人、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等相关执（从）业的自然人。

2. 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应用。指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有关直属事业单位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法定职责，对相关能源行业市场主体按照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对应的不同信用分类等级，在行政许可（审批），信用监管措施适用裁量，确定重点监管对象，以及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评先评优等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过程中采取不同信用监管措施，实施差别化分类监管。

3. 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应用清单。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和各直属事业单位依法定职责实施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过程中，根据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分类，采取相应信用监管措施的指引。

二、主要内容释义

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应用清单由业务类别、应用事项、业务环节、信用分类、信用监管措施和法规政策依据共6方面内容。

1. 业务类别。指应用能源行业信用信息进行行政管理所属业务领域的类别。本清单中“业务类别”对应《能源行业市场主体

信用行为清单（2022年版）》中“类别”，包括电力安全类、电力类、核电类、煤炭类、油气类、其他类等。

2. 应用事项。指产生反映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信用信息的具体业务事项。本清单的应用事项均为国家能源局权责事项范围，包括行政许可（审批）、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电力市场监管、以及煤炭、油气及能源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等领域，共收录42项应用事项。其中，法人43项，自然人与法人共同适用应用事项11项。

3. 业务环节。指应用事项在具体行政管理业务中应用所处的阶段，包括行政许可（审批）、重点监管对象筛选、处罚裁量参考、评优申报，以及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评先评优等资格审查。

4. 信用分类。指在应用事项中，根据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归集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后，按照信用等级分数划分为A（86—100分）、B（71—85分）、C（41—70分）、D（40分及以下，存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的市场主体均为此等级）四个等级。

5. 信用监管措施。指根据不同等级的信用分类所采取的具体行政管理措施，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日常监管”“表彰评优”和“其他”5类进行归纳。

6. 法规政策依据。指据以对市场主体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及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电力监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2号）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 第13号）

《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 第14号）

三、信用监管措施

对应本清单的应用事项，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日常监管、表彰评优和其他共5类业务，根据能源行业市场主体的信用分类，可采取具体信用监管措施共计34项。

（一）行政许可类。指在行政许可业务中，可以采取的信用分类监管措施（5项），具体见下表：

信用分类	信用监管措施
A	1. 依法依规予以实施简化程序、优先办理、准予告知承诺、绿色通道等便利措施。
B	
C	2. 严格按标准流程办理，不得实施简化程序或便利措施。
D	3.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实行从严审查。 4. 在信用修复前，不予适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5.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取得行政许可。

上述措施中，有关名词释义如下：

“告知承诺”，是指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企业办理资质审批事项所应满足的审批条件，企业作出满足审批条件的承诺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行政审批部门依据企业承诺和申请材料直接办理相关资质审批手续。

“绿色通道”，是指对诚信企业简化审批程序，减少流转环节，加快审批速度，特殊情况特事特办、随到随办。

（二）行政处罚类。指在市场主体受到各类行政处罚后，可以对其采取的信用分类监管措施（5项），具体见下表：

信用分类	信用监管措施
A	1. 依法依规减轻或不予处罚。
B	2. 依法依规从轻处罚或一般处罚。
C	3.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D	4. 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5. 对被有关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实施惩戒措施。 法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自然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直至终身禁止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担任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依据《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指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2017〕55号），上述措施中，“**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对当事人适用的行政处罚；“**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对当事人在几种可能的处罚种类内选择较轻的处罚方式，或者在一种处罚种类中法定幅度内选择较低限至中限进行处罚；“**从重处罚**”是在一种处罚种类中法定幅度内选

择中限至高限进行处罚。

(三) 日常监管类。指在重点检查、专项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日常监管过程中，可以采取的信用分类监管措施（4项），具体见下表：

信用分类	信用监管措施
A	1. 包容审慎监管，给予免查或减少抽查频次。
B	2. 简化监管程序，减少抽查频次。
C	3.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实施重点监管。提高抽查频次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抽取比例。
D	4. 实施严格监管，大幅度提高抽查频次及“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抽取比例，专项整治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上述措施中，有关名词定义为：

“**包容审慎监管**”，是指建立既有必要的“安全阀”和“红线”、又能包容创新发展的审慎监管机制。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是指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并及时公开检查情况和检查结果。

(四) 表彰评优类。指在表彰评优活动中，可以采取的信用分类监管措施（4项），具体见下表：

信用分类	信用监管措施
A	1. 优先推荐参与表彰评优，提高表彰评优的名次

	或级别，作为重点宣传对象。
B	2. 正常参与表彰评优。
C	3. 予以适当降低表彰评优名次和级别，或限制参与表彰评优。
D	4. 依法依规撤销其所获荣誉，一定期限内暂停或取消其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五) 其他类。指在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等审查业务中，可以采取的信用分类监管措施（18项）。具体措施见下表：

信用分类	信用监管措施
A	1. 优先选择为政府采购供应商。 2. 优先准予财政性资金项目。 3. 优先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4. 优先推荐或确认为示范项目。 5. 依法依规予以实施简化程序、优先办理、准予告知承诺、绿色通道等便利措施。
B	6. 正常参与政府采购投标竞标。 7. 可承担财政性资金项目。 8. 可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9. 按正常程序推荐或确认为示范项目。 10. 依法依规予以实施简化程序、优先办理、准予告知承诺、绿色通道等便利措施。

C	<p>11. 依法暂停项目审批。</p> <p>12.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依规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投标竞标。</p> <p>13.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依规限制推荐或确认为示范项目。</p> <p>14. 严格按照标准流程办理，不得适用简化程序或便利措施。</p>
D	<p>15.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依规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16.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p> <p>17. 依法依规限制适用政府财政性支持措施等优惠政策。</p> <p>18.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依规禁止推荐或确认为示范项目。</p> <p>19. 对被有关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实施惩戒措施。</p>

根据信用监管实际情况，对同一市场主体可同时采取多项信用监管措施，但不得与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悖。

四、发布方式

本清单实施动态管理，由国家能源局定期更新并公开发布。